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2018/2019年度中期之業績公佈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	**914,204**	932,117
銷售成本		**(601,211)**	(560,585)
毛利		**312,993**	371,532
其他虧損淨額	*3*	**(1,204)**	(3,354)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9,309)**	(299,4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097)**	(78,235)
經營溢利／(虧損)	*4*	**11,383**	(9,490)
財務收入		**12**	28
融資成本		**(9,941)**	(11,912)
融資成本淨額	*5*	**(9,929)**	(11,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54**	(21,3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3)**	5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431**	(20,8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	*7*	**0.21港仙**	(3.13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431**	(20,85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	4
匯兑差額	**(32,294)**	12,32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轉變	**(142)**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1,005)**	(8,5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7,267**	18,2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17,702**	438,018
投資物業		**31,721**	41,30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362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20**	–
租金按金		**39,487**	35,034
遞延稅項資產		**17,363**	17,227
		523,760	550,189
流動資產			
存貨		**368,519**	395,117
應收貨款及票據	*9*	**25,626**	24,4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836**	63,5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629**	12,94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353**	51,456
		522,963	547,594
資產總值		**1,046,723**	1,097,783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357,760**	388,765
權益總值		**424,379**	455,3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336**	4,237
重修成本撥備		**2,186**	1,846
		6,522	6,083
流動負債			
借款	*10*	**416,734**	432,684
應付貨款	*11*	**132,613**	132,84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6,410**	70,658
應付稅項		**65**	127
		615,822	636,316
負債總值		**622,344**	642,399
權益及負債總值		**1,046,723**	1,097,78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92,859,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88,722,000港元)。此流動性短欠是由於(i)本集團若干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長期租金按金)乃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及(ii)為數24,25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並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包括上述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借款且原到期日為2019年10月31日之後的24,250,000港元)為416,734,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432,684,000港元)，須於2018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扣除銀行透支)為42,745,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13,006,000港元)。

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須按照預定時間表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按期償還銀行借款。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持續實施合適的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持續找尋合適的零售店產品組合，(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及(iv)相關租約屆滿時關閉若干營運欠佳之店舖。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可進一步改善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另外，管理層將對擴展本集團之零售網絡保持審慎，以抑制額外資本開支。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114,616,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110,424,000港元，而未動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額為4,192,000港元。本集團與其銀行維持持續溝通。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18年10月3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8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改善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18年10月31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追溯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與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

本集團自2018年5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要求，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於2018年5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當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作出評估，並將財務資產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適當類別。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產包括：

- 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上市公司投資，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

- 先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乃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

新減值模型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只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情況確認已發生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之應收貨款及票據與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本集團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修訂其對上述各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於2018年5月1日之保留盈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對各個別項目之影響。並無載列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2018年4月30日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於2018年5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62	(362)	–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362	362

(ii)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分類

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入賬。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若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直接確認，及於其他收益／(虧損)呈列。減值虧損作為單獨項目在損益表呈列。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當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等投資之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中確認(如適用)。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減值

自2018年5月1日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減值虧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呈列。

對於應收貨款，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貨款時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視乎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十二個月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或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自初始確認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其減值以使用年限內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 採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入確認及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關本集團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的有用資料制定原則。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之使用並從中獲利時，確認收入。

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等新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之收入流並無受到該新準則之重大影響。

(ii)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銷售貨品－零售

本集團透過零售連鎖店銷售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銷售貨品收益於集團實體向客戶銷售及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本集團收到銷售及驗收確認，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確認。當客戶購買貨品時，交易價格之款項須立即支付。

銷售貨品－電子元件製造

本集團從事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製造及銷售。收益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在某一時間點交付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時發生，而當時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且接納條文已告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

應收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現行準則之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3]

(1) 對本集團2019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本集團2021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載列者外，上述新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佈。由於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被剔除，故其將導致絕大部份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均予以確認。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之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影響

該項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337,55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確定該等承擔將導致確認之資產及未來付款之負債的程度，以及此變動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及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本集團於2019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財務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中期財務報表的一致。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852,769**	860,286	**61,157**	69,967	**278**	1,864	–	–	**914,204**	932,117
分部間銷售	**–**	–	**–**	–	**792**	792	**(792)**	(792)	**–**	–
	852,769	860,286	**61,157**	69,967	**1,070**	2,656	**(792)**	(792)	**914,204**	932,117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2,341**	1,992	**15,757**	(5,277)	**(1,815)**	(2,097)			**16,283**	(5,382)
企業開支									**(4,900)**	(4,108)
融資成本淨額									**(9,929)**	(11,88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54**	(21,3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	519
期內溢利／(虧損)									**1,431**	(20,855)
折舊及攤銷	**12,230**	22,779	**3,121**	5,475	–	–			**15,351**	28,254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293,619**	350,703	**1,344**	22,149	**543**	708			**295,506**	373,56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增加	**4,979**	3,790	**6**	247	–	–			**4,985**	4,037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合計	
	於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於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於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於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於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75,395**	799,319	**226,725**	244,887	**32,460**	41,817	**(5,337)**	(5,589)	**1,029,243**	1,080,434
未分配資產										
－遞延所得稅									**17,363**	17,227
－企業資產									**117**	122
資產總值									**1,046,723**	1,097,783
分部負債	**175,587**	173,616	**24,549**	30,748	**5,568**	5,392	**(5,337)**	(5,589)	**200,367**	204,167
借款									**416,734**	432,684
未分配負債										
－遞延所得稅									**4,336**	4,237
－應付稅項									**65**	127
－企業負債									**842**	1,184
負債總值									**622,344**	642,399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8年	2017年	**10月31日**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890,090**	907,497	**523,684**	550,098
其他國家	**24,114**	24,620	**76**	91
	914,204	932,117	**523,760**	550,189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1,550**	2,7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46)**	10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550
	1,204	3,354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5**	2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49,897**	505,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5,096**	27,9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8,564**	156,851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回	**(824)**	(5)

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9,941**	11,912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2)**	(28)
	9,929	11,884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估計年度所得稅率確認。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之估計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2017年：25%)之估計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稅項包括：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包括中國內地		
－本期	**60**	66
遞延稅項	**(37)**	(585)
	23	(519)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綜合溢利約1,431,000港元(2017年：虧損20,855,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7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及2017年10月31日止各6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2017年：無)。

9. 應收貨款及票據

	於2018年10月31日	於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貨款	**30,775**	30,653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419)**	(6,243)
應收貨款－淨額	**25,356**	24,410
應收票據	**270**	87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25,626**	24,497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13,825**	14,265
31–60日	**7,183**	7,274
61–90日	**3,130**	1,517
91–120日	**1,096**	1,153
超過120日	**5,541**	6,444
	30,775	30,653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5,419)**	(6,243)
	25,356	24,410

本集團平均給予非零售業務客戶30至120日之信貸期。

10. 借款

於2018年10月31日，已訂約須於一年後償還但含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條款之銀行借款約24,250,000港元（於2018年4月30日：20,400,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列為流動負債。

11.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30日 *千港元*
0–30日	**80,853**	80,592
31–60日	**36,211**	34,459
61–90日	**7,869**	6,806
91–120日	**1,675**	4,472
超過120日	**6,005**	6,518
	132,613	132,847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2015/16年度，當時本集團之零售業務，正處於急速發展之際，遇上本地零售市道急轉彎之不利境況，在經營成本高企下未能保持增長勢頭，業績出現倒退。當時創辦人明瞭零售業務之主要成本受到合約約束，未可即時減省所有高出之成本，故此制定一項全面之發展綱領，按部就班地調整零售業務之規模，使本集團逐漸收窄虧損水平。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之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914,204,000港元（2017年： 932,11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9%，主要由於本集團繼續重整零售業務分店網絡，終止表現未如理想之分店。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經營187間分店（2017年10月31日： 220間），分店數目較去年淨減少33間，約15%。

於回顧期內，經營成本持續降低，銷售和分銷成本為249,309,000港元（2017年：299,433,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6.7%。主要為分店數目減少，租金及直接工資都顯著減省。至於綜合一般行政開支，則受惠於人民幣匯價於回顧期內大幅下降，促使製造業務產生一項約13,942,000港元之未實現匯兑收益（2017年： 約4,939,000港元匯兑虧損），期內綜合一般行政開支較去年度下降34.7%，為51,097,000港元（2017年：78,235,000港元）。由於未實現匯兑收益或虧損並非現金項目，故此均不會對業務產生實質現金影響。在扣除是項項目計算，綜合一般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節省約11.3%。期內本集團錄得綜合溢利 1,431,000港元（2017年： 虧損20,855,000港元）。

零售業務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經營187間分店（2017年10月31日： 220間），與去年相比分店數目減少了33間，約15%。本集團採取薄利多銷政策，刺激同店銷售增長幅度，以追平因分店數目減少所流失之收益。期內零售業務錄得分部收益852,769,000港元（2017年： 860,286,000港元），僅較去年同期相差0.9%，約佔本集團總收益93%（2017年： 92%)。毛利方面，於回顧期內零售業務之分部毛利為295,615,000港元（2017年：352,7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6.2%，分部毛利率為34.7% (2017年：41.0%)，較去年同期下降6.3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去

年同期本集團曾嘗試減少優惠折扣活動以改善毛利率，故此去年同期毛利率為歷來最高之41%，可是實績顯示，提高毛利率但同時影響同店收益倒退，並一定程度影響貨物流轉速度及現金流量。管理層明白零售業務面對之主要挑戰為績效未達標之分店數目太多，需要按合約期逐步減省。並且「薄利多銷」乃759阿信屋能夠獲廣大市民長期支持之核心價值，所以於去年度下半年759阿信屋回復高流量的定價政策，目標毛利率定於35%左右。

店舖租金開支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重大費用類別，期內之總租金支出為99,037,000港元（2017年： 118,7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6%。於2018年10月31日經營中分店（不包括合作店）數目為187間（2018年4月30日： 206間），較去年年結日淨減少19間，其中新開業4間，結束22間，合併1間。經營分店之總建築面積為404,000平方呎（2018年4月30日： 435,000平方呎），平均每店面積為2,160平方呎（2018年4月30日： 2,112平方呎）。租金佔收益比重約佔11.6%（2017年： 13.8%），較去年同期顯著降低2.2個百分店，反映分店網絡重整獲得滿意效果。期內店務人員工資支出為76,567,000港元（2017年： 90,253,000港元），總店務工資支出較去年同期節省約15.2%。由於回顧期內錄得可觀之同店收益增長，薪資佔收益比重較去年下降1.5個百分點至9.0%（2017年：10.5%)。

期內零售業務之銷售及分銷費用亦跟隨店舖租金及前線人員開支下降至248,379,000港元（2017年： 298,352,000港元），下降16.7%。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於期內積極節約成本，期內分部行政開支為45,240,000港元（2017年： 52,3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節省約13.6%。同期零售業務分部經營溢利為2,341,000港元（2017年：1,992,000港元），與去年相若。然而，目前零售業務之店舖租金及前線人員薪資均為近年來之低水平，管理層預期未來將可穩定地發展業務，重拾增長步伐。

759阿信屋之主要貨源來自全球63個國家及地區（2018年4月30日： 63個），採購人員持續全球搜羅質優商品以供顧客選購。超過8成之商品採用自行進口形式進貨，主要商品來源地為日本及韓國，日韓直送之進貨份額佔近5成水平，其餘依次為泰國、歐洲、台灣、中國內地、美洲及其他區域，其中貨源屬製造廠或農場之銷售份額（俗稱「廠貨直送」）佔31.9%（2018年4月30日： 31.5%），略高於去年年結日水平，廠貨直送屬於自家品牌或獨家品牌。進貨類別於期內全面集中於民生必需品，於期內曾出售之產品品種為約14,500款（2018年4月30日： 16,500款），較去年年結日之品種數為少，主要原因為759阿信屋將非民生用品之化妝品、慢流商品耐用性家品及電器等類別淡出排除，全面加強民生必需品，包括米糧、麵類、食用油類、酒類、衛生紙品、清潔劑等。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採取更快速之銷售方式，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存貨總值較去年年結日降低5.5%，為313,560,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31,874,000港元）。

電子元件製造業務

回顧期內，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進一步縮減至61,157,000港元（2017年：69,967,000港元），較去年度下跌12.6%。主要原因為本集團進一步縮減生產線，若干毛利率太低之產品於期內停產，使同期之分部毛利率顯著上升至28.0%（2017年：24.1%)。期內，製造業務受惠於人民幣大幅貶值所產生之匯兑收益達13,942,000港元（2017年： 匯兑損失4,939,000港元），使期內製造業務仍錄得分部經營溢利15,757,000港元（2017年： 分部經營虧損 5,277,000港元）。本年度生產業務之分部折舊及攤銷為3,121,000港元（2017年：5,475,000港元）。

投資物業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集團的租金收入為278,000港元（2017年： 1,864,000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期內按公平值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錄得虧損約1,550,000港元（2017年：2,703,000港元）。

財務回顧

資金盈餘及債務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主）為75,982,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 64,405,000港元），較去年年結日增加18%。於同日，本集團就透支、借款、貿易融資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16,734,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432,684,000港元）。未動用信貸約為 114,616,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107,816,000港元）。於2018年10月31日，已動用之銀行信貸額為416,734,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 432,684,000港元），總銀行借貸較去年年結日減少約15,950,000港元。上述銀行信貸額乃以本集團若干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和貿易融資存貨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尚須符合與主要融資銀行所釐定之若干財務限制條款。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仍能符合該等財務限制條款。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45（2018年4月30日： 0.45），與去年財政年度之年結日相約。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2018年4月30日：無）。

(（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與（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之比率）*

資產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為368,519,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395,117,000港元），存貨量較去年年結日降低6.7%。本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之總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包括零售店舖預付租金及按金）隨著759阿信屋的零售分店淨減少而下降至92,323,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98,609,000港元）。

利息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利息支出為9,941,000港元（2017年： 11,9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5%。主要由於期內銀行信貸及透支動用降低，本集團預期未來之利息開支將隨銀行負債之動用持續降低。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6個月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9,885,000港元(2017年： 流出 15,254,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55,431,000港元(2017年： 流出33,498,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入反映本集團零售業務正逐步改善。期內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171,000港元(2017年： 流出3,52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投資項目。

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0月31日止6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431**	(33,498)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71**	(3,5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717)**	21,76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	**49,885**	(15,254)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92,859,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88,72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85倍(2018年4月30日： 0.86倍)。當中包括一筆為數約51,550,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27,300,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24,250,000港元)。這筆24,250,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足以處理現時營運之需要。

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628,163,000港元(2018年4月30日：652,225,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美元大幅貶值與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海外直送為主的營運方式有莫大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美元與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員

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 1,800名（2018年4月30日： 1,900名）。僱員酬金最重要是按市場標準制定，而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按照升遷需要作為參考。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透過不同形式方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量力投入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安排之社會公益活動。

未來計劃及展望

集團公司由已故創辦人一手創立，逾四十年來凡事親力親為，本集團才得以發展至今天的規模。其創業至今，對員工盡責，為社會服務，以至759阿信屋的建立也是望能為民生所需出一分力。這理念深受公司上下、合作伙伴及社會各界認同及贊許。

公司上下與創辦人共事多年，管理層現時的工作模式、管理風格及經營理念深受其多年的指導及薰陶。管理層將帶領一眾員工，與供應商、業主及銀行等合作伙伴攜手以「質優價廉、薄利多銷」的核心理念持續經營。

公司深明目前的規模是經受挫折及市場砥礪的碩果，759阿信屋從八年多的零售經驗中，透過不斷收集及拆解營運數據，沉澱出嚴格的營運監控流程，按部就班地制定及執行一連串的分店網絡整固及內部優化措施。此經歷所得的寶貴經驗將使公司日後的每個經營決定更全面、更精準。

為期三年的調整計劃已大致完成，短期內公司仍會持續優化內部運作，鞏固759阿信屋的競爭力，以「適度有為」的謹慎態度持續發展。

今後，759阿信屋將在目前穩定的基礎上，秉承一貫與供應商、業主、銀行及顧客等持份者唇齒相依的合作態度發展市場，待有利的市場條件出現時再次順勢而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適用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11月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已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並審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整個6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有關僱員。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鳳群

香港，2018年12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及林國仲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燊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 *僅供識別*